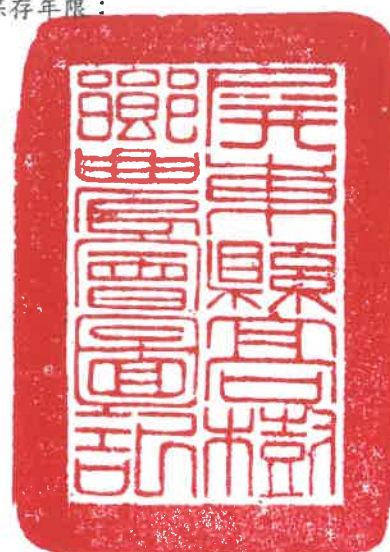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樹鄉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屏高農會字第114000014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20屆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期間：114年1月13日至114年1月17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30分。
-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 三、登記地點：本會會務部，地址：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143號。
- 四、應選名額：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3名。
- 五、登記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1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15條之1第1款)證明書正本2份。
 - (五)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1份(申請方式請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說明)。
 - (六)登記前14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

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七)登記前30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中華民國農會候選人者)。

(八)同意書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九)切結書1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

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者，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廖坤禎
總幹事 洪銘聰